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050-XZZR-C2026-0005

甲　　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甲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050-XZZR-C2026-0005）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交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1,59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评估、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77,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1,113,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477,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柒仟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636,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陆仟 元整，在提交成果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477,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柒仟 元整，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注：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送审稿编制，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

四、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最新技术导则，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编制。报告须有针对性，评价方法和措施须符合开发区实际，不得出现重大技术缺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形成报批稿，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负责评审会务、专家咨询等相关保障工作。

2.成果要求：最终通过审批的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及其他附件），须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3.成果数量：通过审批的正式文本打印版 5 套，电子版 1 份（应为可编辑格式）。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现行技术规范，并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真实准确的技术资料。

2. 须由甲方办理并提供材料的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不影响本合同费用支付。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遗漏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2.进入甲方场地工作，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组人员。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措施

知识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所交付成果无任何权利瑕疵。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以下简称"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独占性、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修改、复制、对外报批及许可他人使用，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费用。乙方可在其宣传材料中提及参与本项目，但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甲方利益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数据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具体保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七、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验收

1.甲方初审：乙方提交送审稿后，甲方有权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或第三方专家进行初审并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方可正式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2.最终验收：本项目最终验收以乙方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交付成果（含批复文件）为准。

3.验收标准：通过甲方初审，并最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

4.验收方法：由有审批权限的环评审批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5.验收时间地点：以审批部门安排为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提供资料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任何阶段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费用等），乙方应继续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17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17日

合同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在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050-XZZR-C2026-0005）实施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及保密资料。为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甲方合法权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对乙方因服务需要而提出接触保密资料的申请进行保密审查，经审查确认后予以提供，并明确保密要求，严格办理交接登记手续。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保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泄密风险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对参与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与每人签订《保密协议》，该协议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要求不得低于本协议对乙方的标准。

2.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工作人员的，乙方应按同等要求及时完成保密教育及协议签订工作，并将签订情况报甲方备案。

3.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量缩减接触甲方涉密事项的范围，坚持“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确因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的，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涉密设备和涉密信息的安全。

4.甲方根据乙方服务需求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建立使用登记台账。乙方如需将保密资料带离甲方场所使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全程确保携带、使用及存放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严禁另行复制或转存。

5.乙方在完成单项或阶段性服务后，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优先退回甲方，并办理退回交接手续。甲方书面确认可作废无须退回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留存销毁记录备查。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以及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其他涉密信息，均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仅限项目必要人员知悉，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泄露。

7.乙方使用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电子设备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等综合防范措施，确保设备使用安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后，仍应尽最大努力追回已泄露信息，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轻因信息泄露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